

证券代码：872700

证券简称：同步齿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锦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施晓亚、陈嘉慧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公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梅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2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2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：（2019）粤 0402 民初 125 号），此案将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